

# 玄奘大學學生經濟協助鼓勵進修實施要點 (N10P0334-090617E3)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對本校學生突遭變故、罹患疾病、遭逢意外傷害者，給予適切之慰問及經濟上協助，以鼓勵繼續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於在學期間（含寒暑假），均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但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不適用之。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學科成績亦不得三分之二不及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經濟協助之申請程序及限制：  
一、申請協助之學生，應由本人或監護人填寫「經濟協助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班導師及系主任會簽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二、各班導師、系主任獲悉學生急難事件，得代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三、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要點協助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  
二、學生因意外事故或傷病，不幸亡故者。  
三、在學期間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死亡者。  
四、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困難，陷入經濟困境，影響學生在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  
五、其他特殊急難事件。
- 第五條 本校設置學生經濟協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學務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會職權如下：  
（一）提高協助額度之申請審核。  
（二）必要時得對申請人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  
五、本會為對申請人進行家庭訪視，得於當期會議決議訪視時間，並委派委員一至三名，由申請人之班級導師陪同訪視，訪視後一週內填寫訪視報告表，送主任委員核定之。  
六、申請人不得拒絕本會家庭訪視，拒絕訪視視為撤回經濟協助之申請。申請人之班級導師應出席審查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參與訪視。  
七、委員及導師家庭訪視，得依本校教職員差旅費支給標準，核支差旅費。
- 第六條 學生經濟協助各項目之申請日期、所需證明文件及協助標準，如附表一。  
學生經濟協助各項目如因個案情形特殊，協助額度有提高之必要者，得由班導師、系所主任或學務長提案，經學生經濟協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高之。學生經濟協助審查委員會得邀請提案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個案特殊情形及申請提高協助額度事由。
- 第七條 學生經濟協助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編列之學生經濟協助金支應。
- 第八條 學生經濟協助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直接匯入受協助學生本人或家屬帳戶。

二、死亡慰問金得由校長、學務長、系所主任、班級導師、院教官或經指派人員代表學校前往慰問時致送；應請當事人或其親屬簽具領據，由受協助者所屬系所進行核銷作業。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項目、申請日期、證明文件及協助標準

項目	申請日期	證明文件	協助標準	
1. 學生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	(1) 傷病住院(含)一週以內	於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	1. 醫院診斷證明正本 2. 住院證明正本(可後補)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核給住院慰問金新臺幣伍仟元以內。
	(2) 傷病住院逾一週以上			核給住院慰問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以內。
2. 學生因意外事故或傷病，不幸亡故者	於亡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	1. 死亡證明正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核給新臺幣貳萬元以內。	
3. 在學期間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死亡者	(1) 一方死亡	於亡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	1. 死亡證明正本 2. 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核給新臺幣貳萬元以內。
	(2) 雙亡			核給新臺幣肆萬元以內。
4. 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困難，陷入經濟困境，影響學生在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	(1) 天然災害	於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	1. 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房屋全毀(倒)，核給新臺幣伍萬元以內。 2. 房屋半毀(倒)，核給新臺幣參萬元以內。 3. 住屋淹水一百公分以上，核給新臺幣參萬元以內。 4. 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核給新臺幣貳萬元以內。 5. 住戶因災致果園、農田、車輛或財產損失達拾萬元以上，核給新臺幣貳萬元以內。 6. 核給生活資助金每月三仟元，以六個月為限。
	(2) 身體傷殘	於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	1. 醫院傷殘證明(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核給生活資助金每月伍仟元整，以六個月為限。
5. 特殊急難事件	隨時受理	1. 急難事件證明 2. 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視急難程度核給，額度以壹萬元為上限。	